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康斌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康斌生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报刊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

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证券代码：002296

法定代表人：李海鹰

董事会秘书：杜旭升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

邮政编码：450001

联系电话：0371-67371035

传真号码：0371-67388201

###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0年8月20日。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康斌生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康斌生先生，1967年9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首届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至2014年曾先后在北京录音机厂、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同方威视股份有限公司、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7月至今担任中科天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担任清谊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2017年2月至今任辉煌科技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0年9月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9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

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办签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证券办

收件人：郭志敏

邮政编码：450001

电话：0371-67371035

传真：0371-67388201

电子信箱：zqb@hhkj.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

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康斌生

2020年8月20日

附件：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斌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本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废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期：            年    月    日